

江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在春节期间积极组织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做好小区居民生活日常服务、因地制宜开展便民利民服务等工作，保障居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请各单位于2月19日前将小区活动开展情况（含参加服务人次、惠及居民数量及开展活动的图片3-6张）报送到协会邮箱：jmwygl@126.com，由协会秘书处汇总上报市住建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在春节期间积极组织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做好小区居民生活日常服务、因地制宜开展便民利民服务等工作，保障居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请于2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含参与活动小区数量、参加服务人次、惠及居民数量、典型案例及宣传等情况）报送我厅房地产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春节期间开展“物业服务周” 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充分发挥物业服务常驻小区、贴近居民、服务半径短等优势，认真做好小区居民生活日常服务，因地制宜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活动，保障居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会研究决定，现就春节期间开展“物业服务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便民活动。结合实际，贴近居民生活需求，开展冲洗地垫、磨剪子、磨菜刀、理发等丰富多样的便民利民服务活动。

（二）文化活动。因地制宜，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送福字、写春联、猜灯谜等小区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三）服务保障。做好节日期间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等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小区秩序维护力度，做好返乡和走访亲友

等相关人员、车辆出入小区的引导和服务,结合小区自身条件,在节日期间临时停车等方面给予适当便利。

(四)安全防范。加强小区日常巡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区安全防范工作。

二、活动时段

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18日。

三、活动要求

(一)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城市(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各级物业管理协会行业引导和“美好家园”小区示范引领作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请于2月21日下班前,向我部报送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参与活动小区数、服务人次、惠及居民数、典型案例及宣传等情况。

联系人:曹 阳 010-58933170

邮箱: jsbwyc@126.com

传真: 010-58934724

